

西华县地表水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6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运维服务名称：西华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地点：大王庄乡刘老家双狼沟桥北岸水质监测站
和李大庄乡政府颍河北岸河堤水质监测站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乙方：河南省平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西华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合同

(双狼沟桥北岸水质监测站和李大庄颍河北岸河堤水质监测站)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乙方：河南省平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服务活动。

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淮河流域颍河李大庄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3. 乙方的职责

3.1 根据运维服务合同和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对甲方管理的部分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根据国家、省、周口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稳定运行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为党委和政府决策县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2 做好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

4. 运维要求及服务响应

4.1 乙方应保证运维服务专业机构的资质和运维服务专业人员的充足，运维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熟悉运维服务的流程内容和服务需求，运维单位在运维服务站点挂牌运

维、现场运维人员全程持证上岗。

4.2 乙方要按照运维服务方案严格履行合同要约，确保自身运维服务技术达标、运维服务站点运行达标、第三方抽检考核运维服务达标，为甲方提供全面运维服务优质保障。

5. 运维服务资金支付

5.1 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30000.00元整（肆拾叁万圆整）。

5.2 由于财政资金支付规定和工作业绩绩效考核等因素，运维服务费由甲方按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待半年后支付剩余的50%。甲乙双方就支付时间节点可根据客观情况商定。

5.3 接收资金乙方账户

开户名：河南省平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62010100100683949

6.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此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约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情况。

7. 合同生效

7.1 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

7.2 在运行维护期内，如果乙方发生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国



家或地方相关规定的事件及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违约责任

8.1 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运维服务达不到规定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9. 运维服务质量

9.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精心组织监测、分析、记录、运维抽检等服务保障。

9.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 争议处理

10.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相应的仲裁部门仲裁解决。

10.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相应的仲裁部门仲裁解决。

10.3 争议事项无法协商或仲裁解决时，甲乙双方可依法诉讼解决争议事项。

11. 其它

11.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不得将部分合同内容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

11.2 乙方服务人员应由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

11.3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检查、监督、考核；协助相关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关联的相互配合、沟通等事宜，并无偿提供相关的信息等资料。

11.4 参与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文件等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地址：西华县城财政局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 (盖章)

河南省平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荫路临8号10号楼2单元29层290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